

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500万m²瓦楞
纸、4500万m²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明德

建设单位: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24100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清湖街道花园岗自然村 234 号

验收报告组成

- 一、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验收监测报告

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500万m²瓦楞
纸、4500万m²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42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43
附图三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44
附件 1 项目备案信息表	45
附件 2 营业执照	47
附件 3 环评批复	48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52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57
附件 6 验收委托函	58
附件 8 验收期间工况	59
附件 9 环保管理制度（节选）	60
附件 10 开工、竣工、试运行公示	62
附件 11 检测报告	63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500 万 m ² 瓦楞纸、4500 万 m ² 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清湖镇花园岗村花园岗自然村 234 号				
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500 万 m ² 瓦楞纸、4500 万 m ² 瓦楞纸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500 万 m ² 瓦楞纸、4500 万 m ² 瓦楞纸箱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31 日 12 月 15 日-1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山市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山市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7 万元	比例	1.8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8 万元	比例	2.9%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2.10起施行）；</p> <p>4、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5、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 88-2023（2023.3.30）。</p>				

	<p>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p> <p>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22 年 9 月 19 日；</p> <p>2、《年产 7500 万 m² 瓦楞纸、4500 万 m² 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p> <p>3、《关于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500 万 m² 瓦楞纸、4500 万 m² 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江建[2023]9 号，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2023 年 2 月 22 日；</p> <p>4、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本项目印刷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制胶粉尘、印刷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排气筒高度要求不低于 8m；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1~表 1-4。</p> <p>表 1-1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350 1350 1487">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单位</th> <th>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NMHC</td> <td>mg/m³</td> <td>70</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body> </table> <p>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547 1350 1736">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表 1-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798 1350 2009">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限值</th> <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r> <th>燃气锅炉</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mg/Nm³</td> <td>20</td> <td rowspan="3">烟囱或烟道</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mg/Nm³</td> <td>50</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mg/Nm³</td> <td>15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单位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mg/m ³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0	非甲烷总烃	120	4.0	污染物项目	单位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颗粒物	mg/Nm ³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mg/Nm ³	50	氮氧化物	mg/Nm ³	150
污染物项目	单位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mg/m ³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0																															
非甲烷总烃	120	4.0																															
污染物项目	单位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颗粒物	mg/Nm ³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mg/Nm ³	50																															
氮氧化物	mg/Nm ³	1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	---	----	-------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点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点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 烃	1 小时平均：6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任意一次：20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至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废水纳管水质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水排放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 1-5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除外均为 mg/L

项目	pH 值	CODCr	NH ₃ -N	BOD ₅	TP	SS	石油类	二甲苯
纳管标准	6~9	500	35 ^①	300	8*1 ^①	400	20	1
排放标准	6~9	40	2 (4) ^②	10	0.5	10	1	0.4

①：氨氮、TP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适用范围	标准级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名称
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

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TSP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内容；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选用2.0mg/m³作为其一次值环境浓度质量标准，环境浓度质量标准执行；具体见表1-7。

表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μg/m ³ ）			引用标准
	年平均	24h 平均	1h 平均	
总悬浮颗粒物	200	30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2000（一次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

6、声环境

企业周边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7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值	60	50

7、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颗粒物≤0.24t/a、SO₂≤0.272t/a、NO_x≤0.816t/a、VOCs≤0.015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购置五层瓦楞纸自动生产线、全自动涂胶机、多功能切断机等设备，租用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江山市清湖镇花园岗村花园岗自然村 234 号已建厂房用于生产。项目完成后可达到年产 7500 万 m² 瓦楞纸、4500 万 m² 瓦楞纸箱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经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通过。2023 年 1 月企业委托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年产 7500 万 m² 瓦楞纸、4500 万 m² 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2 月 22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对本项目进行审批，批准文号衢环江建[2023]9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 13 日完工并投入试生产。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881MABY2T3T40001W。

受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年产 7500 万 m² 瓦楞纸、4500 万 m² 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31 日，12 月 15 日-16 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年产 7500 万 m² 瓦楞纸、4500 万 m² 瓦楞纸箱。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目前能达到年产 7500 万 m² 瓦楞纸、4500 万 m² 瓦楞纸箱的产能。故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2.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产 7500 万 m² 瓦楞纸、4500 万 m² 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
- 2、建设单位：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清湖镇花园岗村花园岗自然村 234 号
-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占 2.9%。
-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白班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年生产天数 300 天，不设食宿。

2.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单位	环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瓦楞纸	万m ²	7500	7500	整体性验收
瓦楞纸箱	万m ²	4500	4500	

其中 4500 万 m²/a 瓦楞纸制成瓦楞纸箱，剩余外售。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型号规格	备注
1	五层瓦楞纸自动生产线	1	1	SY-S35-25W-5	与环评一致
2	全自动涂胶机	1	1	315*2580	与环评一致
3	多功能切断机	1	1	JPQB-2500-300	与环评一致
4	全伺服型电脑纵切机 1S 机	2	2	JPTK-2500-7/12-400	与环评一致
5	纵切自动纠边机	1	1	JPJB-2500	与环评一致
6	双驱伺服电脑螺旋刀横切机	1	1	JPHQ-2500-400	与环评一致
7	全自动捆绑机	1	1	JS-1380-K	与环评一致
8	高速水墨印刷模切机	1	1	2800*1400	与环评一致
9	水墨三色开槽印刷机	4	3	3000*1800/2800*1400	部分印刷委外，3 台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10	生物质锅炉	2	2	DGL2.0-0.09-S	与环评一致
11	全自动制胶机	1	1	FDJ-2000	与环评一致
12	五层瓦楞纸自动生产线	1	1	SY-S35-25W-5	与环评一致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玻璃制作工艺原辅材料环评消耗与实际对比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原纸	t/a	50000	50000	与环评一致
2	玉米淀粉	t/a	2000	2000	
3	片碱	t/a	30	30	

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500 万 m² 瓦楞纸、4500 万 m² 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	硼砂	t/a	20	3	产品技术改进，减少使用量
5	水性油墨	t/a	2	1	部分印刷委外
6	印刷版	张/a	100	40	
7	消泡液、稳定剂混合溶液	t/a	环评未提及	2	废水处理使用
8	水	t/a	2440	2488	纸板车间清洗废水回用于制胶用水，新增水膜用水和印刷车间设备清洗废水
9	电	千瓦时/a	140 万	140 万	与环评一致
10	生物质颗粒	t/a	800	800	

2.6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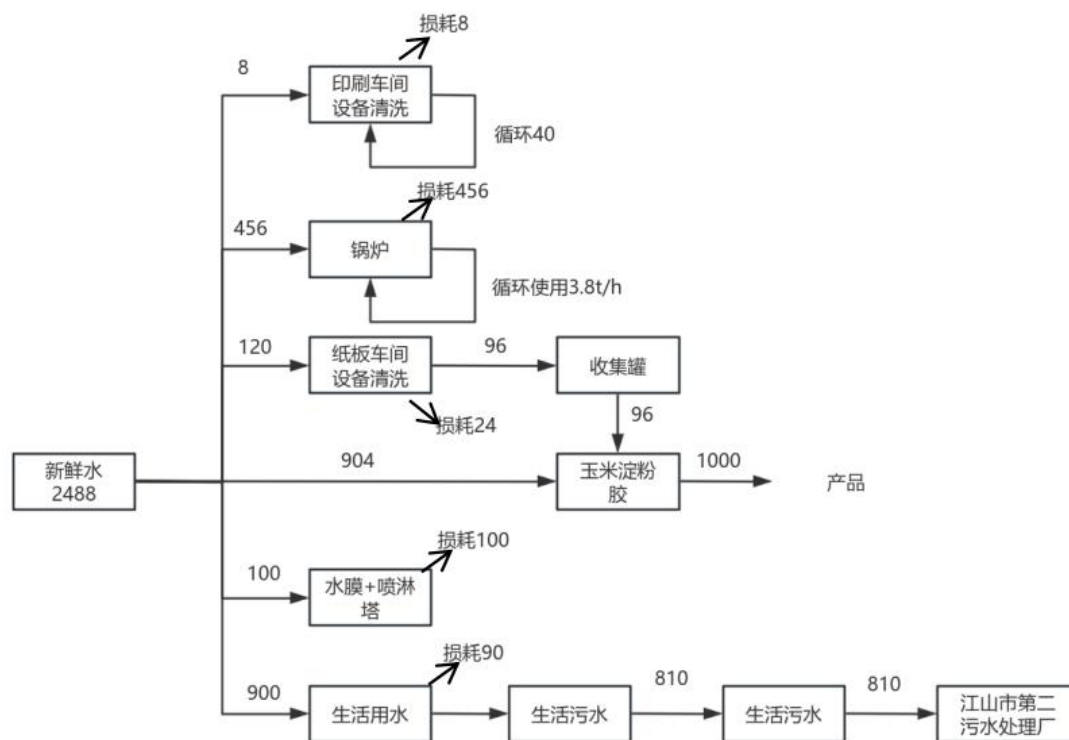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

(1) 瓦楞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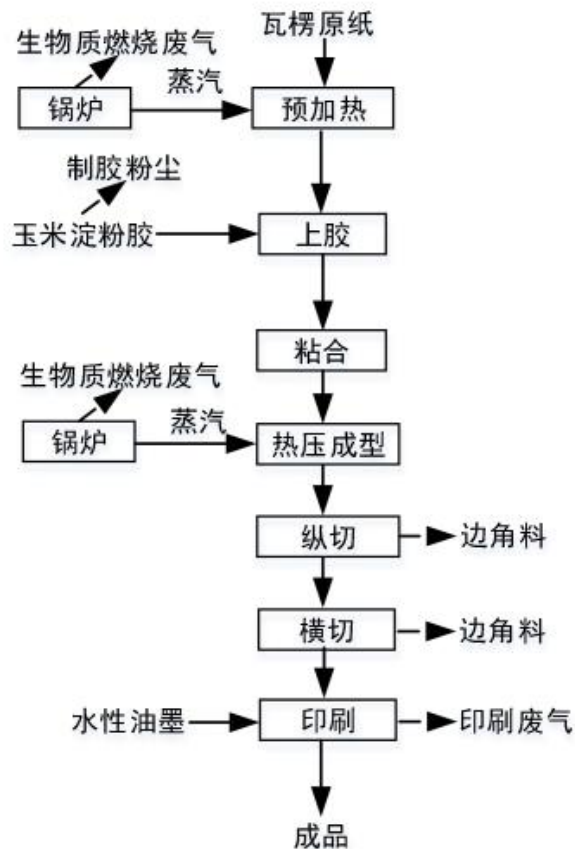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瓦楞纸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预加热

瓦楞原纸在进入五层瓦楞纸自动生产线前需经预热辊预热、展平，以保证设备高速运转，瓦楞辊分为上瓦楞辊和下瓦楞辊，均为齿形，下瓦楞辊为主动辊，上瓦楞辊为被动辊。瓦楞芯纸的楞形是靠热压成型的，需在上瓦楞辊上施加一定的压力和温度，预热温度一般在 40℃左右，压力一般为 1.96~2.94MPa，靠生物质锅炉蒸汽功热。

②上胶、粘合

瓦楞原纸经过压楞后，由传送装置将其送入全自动涂胶机，涂上粘合剂。此过程均在全自动涂胶机上进行，全自动涂胶机配有涂胶辊，需要加热维持恒温，加热温度为 50℃，靠生物质锅炉蒸汽功热。

项目粘合采用淀粉玉米胶，淀粉玉米胶由企业通过玉米淀粉、片碱、硼砂和水混合制成。

③热压成型

裱合好的瓦楞纸板通过传送装置输送至流水线上进行热压成型。热压温度为 60℃左右，热压后瓦楞纸含水率小于 14%。

④纵切、横切

热压成型后的成品按照规格进行纵切、横切。

⑤印刷

瓦楞纸板根据客户需求用水性油墨印制图案或文字。（部分印刷委外，不在本项目厂区内进行）

(2) 瓦楞纸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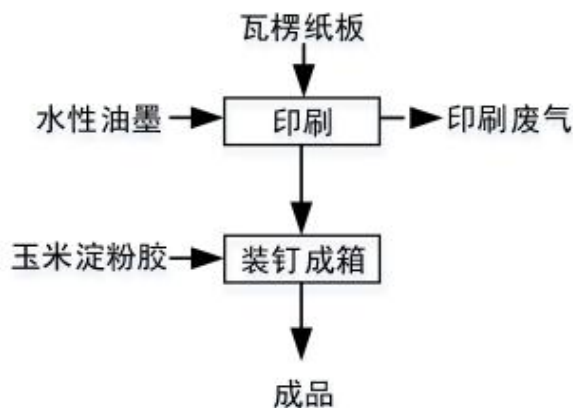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现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瓦楞纸板根据客户需求印制图案或文字，再用玉米淀粉胶经糊合、钉箱制成成品。（部分印刷委外，不在本项目厂区内进行）

经现场踏勘，企业项目部分印刷委外，其余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

2.8 项目变动情况

1、环评中，印刷工序均在本项目厂区内进行。实际生产中，部分印刷委外（工作时长约 800h/a），不在本项目厂区内进行。

2、环评中，2 台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喷淋塔处理后通过各自 8m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分别为 DA001 和 DA002。实际生产中，2 台生物质锅炉（2 吨），生物质锅炉废气经同一套水膜+喷淋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其现有生物质锅炉废气处理工艺优于环评中生物质锅炉废气处理工艺。该工艺会有废布袋、污泥产生。

3、环评中，上胶机、辊筒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排放。实际生产中，纸板车间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罐收集后全部回用于制胶用水，不外排，且厂内不设置污水处理站。

4、实际生产中，印刷车间设备也需清洗，产生 40t/a 印刷车间设备清洗废水，印刷车间设备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加消泡液和稳定剂，加热蒸发分离）处理后，分离后的油墨回用于印刷工序，清水回用于印刷车间设备清洗，均不外排。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内容	相应实际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变动，本项目生产能力年产7500万m ² 瓦楞纸、4500万m ² 瓦楞纸箱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同上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无变动。同上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无变动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本项目处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不涉及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涉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	

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500 万 m² 瓦楞纸、4500 万 m² 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低10%及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不涉及
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依据环评，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上胶机、辊筒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环评要求，上胶机、辊筒清洗废水全部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工艺：格栅+调节+酸析+调节+混凝沉淀）预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江山港。

据现场踏勘，纸板车间设备清洗废水全部进入收集罐收集后回用于制胶用水，不外排；印刷车间设备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加消泡液和稳定剂，加热蒸发分离）处理后，分离后的油墨回用于印刷工序，清水回用于印刷车间设备清洗，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江山港。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见图3-1。



图 3-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纸板车间设备清洗废水收集罐

印刷车间设备清洗废水处理设施

图 3-2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

表3-1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动植物油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江山港。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江山港。

生产废水	/	上胶机、辊筒清洗废水全部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工艺：格栅+调节+酸析+调节+混凝沉淀）预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排放。	纸板车间设备清洗废水全部进入收集罐收集后回用于制胶用水，不外排；印刷车间设备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加消泡液和稳定剂，加热蒸发分离）处理后，分离后的油墨回用于印刷工序，清水回用于印刷车间设备清洗，均不外排
------	---	---	--

3.2 废气

依据环评，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制胶粉尘、印刷废气、生物质锅炉废气。实际生产中，产生的废气与环评一致。

（1）制胶粉尘

环评中，本项目制胶工序会产生制胶粉尘，以颗粒物计。制胶粉尘经厂房自然沉淀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据现场踏勘，现场情况与环评一致。

（2）印刷废气

环评中，本项目印刷工序会产生印刷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印刷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DA003）。

据现场踏勘，现场情况与环评一致。

（3）生物质锅炉废气

本项目设置两台生物质锅炉为五层瓦楞纸自动生产线供热，每台锅炉燃生物质颗粒 400t/a。生物质颗粒燃烧过程中会产生燃烧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 等。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喷淋塔（投加片碱）”处理后，最后经各自 8m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1 和 DA002。

据现场踏勘，两台生物质锅炉（2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生物质锅炉废气经同一套水膜+喷淋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表3-2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制胶粉尘	颗粒物	经厂房自然沉淀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厂房自然沉淀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高空排放（DA003）	经收集后高空排放（DA003）
生物质锅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经“旋风除尘+喷淋塔（投加片碱）”处理后，最后经各自 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经同一套水膜+喷淋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排气筒编号为 DA001 和 DA00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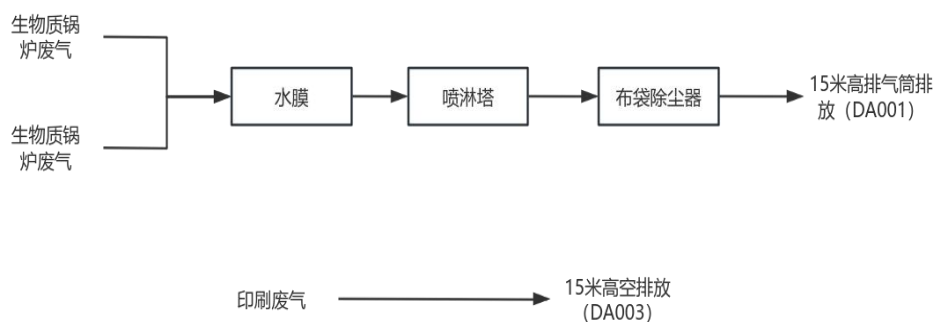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水膜+喷淋塔



布袋除尘器



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口



印刷废气收集系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刷废气排放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图 3-4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

企业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设计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设厂房屏蔽、减振，同时对运输车辆限制行驶速度、禁止鸣笛，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达标。

3.4 固（液）体废物

依据环评，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桶、片碱、硼砂废包装袋、废印刷版、污泥、喷淋循环水、一般包装材料、纸边角料、灰渣、除尘灰、生活垃圾。

根据实际踏勘，除环评中提及固废外，企业新增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下来的废布袋和沉淀污泥。企业目前于厂区西南角有 1 个 30m² 的危废间和 1 个 40m² 一般固废暂存点，储存能力能够满足要求。企业在厂区内已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具备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标识标牌完善。

其中废包装桶、片碱、硼砂废包装袋、废印刷版、污泥、喷淋循环水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包装材料、纸边角料、灰渣、除尘灰、废布袋出售给物资部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去向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去向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编码	物理性状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去向	实际去向
废包装桶	油墨包装	HW49 900-041-49	固态	0.05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浙江锦 辉环保 有限公 司
片碱、硼砂废包装袋	片碱、硼砂包装	HW49 900-041-49	固态	0.2	0.1		
废印刷版	印刷	HW49 900-041-49	固态	0.5	0.2		
污泥	废气处理	HW49 772-006-49	固态	1.15	1.15		
喷淋循环水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液态	1	1		
一般包装材料	玉米淀粉包装	/	固态	8	6	出售给物资回收 公司	出售给 物资回 收公司
纸边角料	纵切、横切	/	固态	50	50		
灰渣	生物质燃烧	/	固态	80	60		
除尘灰	生物质燃烧废气处理	/	固态	0.3	0.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固态	/	0.3	环评未提及	出售给 物资回 收公司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固态	18	10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图 3-5 危废间照片

3.5 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9%。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表 3-4。

表3-4 环保投资清单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气防治	①水膜+喷淋塔+布袋除尘；②排气筒及管道、车间通风装置等	16	新增
2	废水防治	废水处理设备、管道等	35	
3	噪声防治	设备隔声降噪等	2	
4	固废防治	垃圾箱、固废暂存间、危废委托处置等	5	
		合计	5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年产7500万m²瓦楞纸、4500万m²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500 万 m² 瓦楞纸、4500 万 m² 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的实施符合《江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符合江山市相关规划的要求，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能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分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制胶粉尘	颗粒物	经厂房自然沉淀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厂房自然沉淀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高空排放（DA003）	经收集后高空排放（DA003）
	生物质锅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经“旋风除尘+喷淋塔（投加片碱）”处理后，最后经各自 8m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1 和 DA002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经同一套水膜+喷淋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动植物油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江山港。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江山港。
	生产废水	/	上胶机、辊筒清洗废水全部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工艺：格栅+调节+酸析+调节+混凝沉淀）预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排放。	纸板车间设备清洗废水全部进入收集罐收集后回用于制胶用水，不外排；印刷车间设备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加消泡液和稳定剂，加热蒸发分离）处理后，分离后的油墨回用于印刷工序，清水回用于印刷车间设备清洗，均不外排

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500 万 m² 瓦楞纸、4500 万 m² 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体 废物	油墨包装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
	片碱、硼砂包 装	片碱、硼 砂废包装袋		
	印刷	废印刷版		
	废气处理	污泥		
	废气处理	喷淋循环水		
	玉米淀粉包 装	一般包装材料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纵切、横切	纸边角料		
	生物质燃烧	灰渣		
	生物质燃烧 废气处理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废布袋	环评未提及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噪 声	1、企业设计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2、采取加设厂房屏蔽、减振等措施； 3、同时对运输车辆限制行驶速度、禁止鸣笛； 4、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			与环评一致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3 年 2 月 22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对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500 万 m² 瓦楞纸、4500 万 m² 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查意见（衢环江建[2023]9 号）。

审查意见要求及执行情况见表 4-2

表 4-2 审查意见要求及执行情况

备案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废水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回用标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送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江山港。纸板车间设备清洗废水全部进入收集罐收集后回用于制胶用水，不外排；印刷车间设备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加消泡液和稳定剂，加热蒸发分离）处理后，分离后的油墨回用于印刷工序，清水回用于印刷车间设备清洗，均不外排。

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500 万 m² 瓦楞纸、4500 万 m² 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2、废气</p> <p>根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收集及处理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印刷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制胶粉尘、印刷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制胶粉尘经厂房自然沉淀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印刷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 (DA003)；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同一套水膜+喷淋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p>
<p>3、噪声</p> <p>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及墙体、门窗的隔声减震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p>	<p>项目设计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设厂房屏蔽、减振，同时对运输车辆限制行驶速度、禁止鸣笛，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达标；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4、固废</p> <p>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库，库容应与危废产生量相匹配。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废申报、管理计划备案、台账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p>	<p>废包装桶、片碱、硼砂废包装袋、废印刷版、污泥、喷淋循环水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包装材料、纸边角料、灰渣、除尘灰、废布袋出售给物资部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烟粉尘≤0.24t/a、SO₂≤0.272t/a、NO_x≤0.816t/a、VOCs≤0.015t/a。</p>	<p>本项目各污染物外排环境量为：颗粒物≤0.234t/a、SO₂≤0.015t/a、NO_x≤0.336t/a、VOCs≤0.0129t/a。</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6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8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0mg/m ³
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0mg/m ³
1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1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1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1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1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1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19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5.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或处理负荷达设计负荷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企业符合验收监测工况条件。合

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 以上平行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且尽量现场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表 5-2 质控样记录表

方式	样品编号	检测项	测量值	标称/要求值	相对偏差	评判
质控样	20251030004132	总磷	0.256 (mg/L)	10%	0.79%	合格
	20251030004132-1		0.252 (mg/L)			
质控样	20251030004171	总磷	0.375 (mg/L)	10%	0.40%	合格
	20251030004171-1		0.372 (mg/L)			
质控样	20251030004117	氨氮	3.86 (mg/L)	10.0%	0.13%	合格
	202510300041170-1		3.87 (mg/L)			
质控样	20251030004149	氨氮	3.68 (mg/L)	10.0%	0.27%	合格
	20251030004149-1		3.66 (mg/L)			

表 5-3 加标回收记录

检测项	被加标样品	原值	加标体积	加标浓度	标液编号	含水率
	加标后编号	加标后值	取样量	回收率	允许范围	评判
总磷	空白 2	- (mg/L)	1.00 (ml)	2.00 (μg/ml)	-	-
	20251030004 空白加标	0.075 (mg/L)	25.00 (ml)	93.8%	85-105%	合格

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500 万 m² 瓦楞纸、4500 万 m² 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总磷	空白 1	- (mg/L)	1.00 (ml)	2.00 (μg/ml)	-	-
	20251030004 空白加标-1	0.069 (mg/L)	25.00 (ml)	86.2%	85-105%	合格
总磷	20251030004171	0.375 (mg/L)	1.00 (ml)	2.00 (μg/ml)	-	-
	20251030004171 加标	0.457 (mg/L)	25.00 (ml)	102.5%	85-105%	合格
总磷	20251030004171	0.375 (mg/L)	1.00 (ml)	2.00 (μg/ml)	-	-
	20251030004171 加标-1	0.454 (mg/L)	25.00 (ml)	98.8%	85-105%	合格
氨氮	20251030004102	3.81 (mg/L)	1 (ml)	10.0 (μg/ml)	-	-
	20251030004102 加标	4.31 (mg/L)	20.00 (ml)	100.0%	85-105%	合格
氨氮	20251030004102	3.81 (mg/L)	1 (ml)	10.0 (μg/ml)	-	-
	20251030004102 加标-1	4.32 (mg/L)	20.00 (ml)	102.0%	85-105%	合格

表 5-4 质控样记录表

编号	H263	H263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定值 S (mg/L)	24.6±1.6	24.6±1.6
测得值 X (mg/L)	24.2	25.2
相对误差 (%)	1.6	2.4
允许相对误差 (%)	±6.5	±6.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3.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采用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在监测期间进行有效检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一次监测至少三个平行样。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试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都不大于 0.5dB。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5.监测仪器

本次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使用仪器及部分辅助设备如大气压计，温度计等均经有关计量检定单位合格，且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仪器使用前均进行了流量校准，烟气分析仪测试前后使用有证标准气体标定，校准值在允许误差范围内。检测仪器有效期见表 8-5。

表 5-5 检测仪器有效期

档案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检定时间	下次检定时间	状态
HZJC-280	便携式微机型酸度计	PHB-4	2025.05.14	2026.05.13	正常
HZJC-290	风速风向仪	KM-F70	2025.10.17	2026.10.16	正常
HZJC-134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型（21代）	2025.04.29	2026.04.28	正常
HZJC-171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	P6-8232	2024.11.07	2025.11.06	正常
HZJC-9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2024.12.25	2025.12.24	正常
HZJC-95			2025.01.09	2026.01.08	正常
HZJC-30			2025.08.27	2026.08.26	正常
HZJC-31			2025.09.24	2026.09.23	正常
HZJC-32			2025.09.24	2026.09.23	正常
HZJC-222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2025.05.30	2026.05.29	正常
HZJC-026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2025.08.27	2027.08.26	正常
HZJZ-065	恒温恒湿箱（配冷水机组）	RG-AWS9	2025.06.25	2026.06.24	正常
HZJC-060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225SM-DR	2025.08.27	2026.08.26	正常
HZJC-036	电子天平	ME204	2025.08.27	2026.08.26	正常
HZJC-03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2025.08.27	2026.08.26	正常
HZJC-009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 BG-126	2025.06.25	2026.06.24	正常
HZJC-2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4.11.07	2025.11.06	正常
HZJC-102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04.24	2026.04.23	正常

6.人员能力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本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都经过考核并持

有相应监测指标上岗证书。

表 5-6 人员资质

序号	姓名	岗位职责	上岗证编号
1	郑琪玮	分析员	023
2	朱心薇	分析员	150
3	程晓虹	分析员	067
4	刘小芳	分析员	142
5	杨安顺	分析员	171
6	黄岚	分析员	152
7	张钱帅	采样员	079
8	余存智	采样员	100
9	傅雯博	采样员	174
10	金越波	采样员	177
11	李晨阳	采样员	172
12	戚事成	采样员	170
13	朱振通	采样员	17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江山港。本项目在厂区生活污水出口进行取样，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监测点位见图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污口	pH、COD _{Cr} 、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图6-1 废水监测点位

6.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监测点位见图6-2。

表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印刷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超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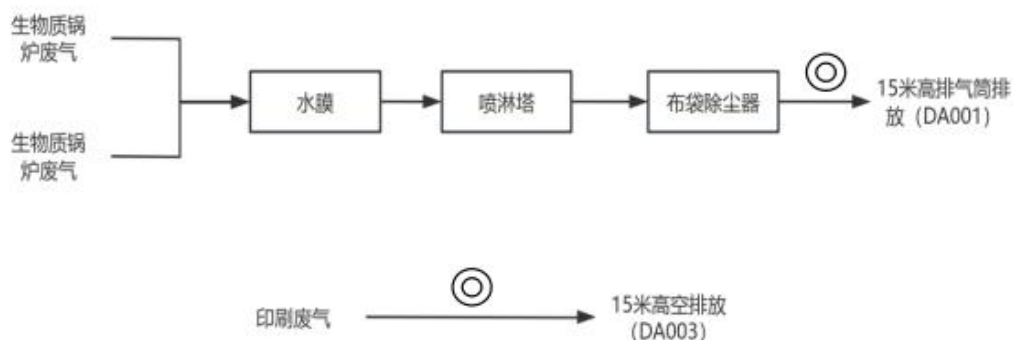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无组织废气

在项目厂界上风向布置 1 个点位，下风向布置 3 个点位，厂房门口布置 1 个点位，监测

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6-3。

表6-3 厂界无组织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4 个点（上风向一个，下风向三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厂房门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一个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一个瞬时值；共两天

6.3 噪声

在项目一个厂区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有效监测 2 天，企业白班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故每天昼间监测 1 次。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见图 6-3。



图6-3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6.4 敏感点

该项目厂界西北侧 125m 处存在敏感点花园岗村居民点，监测指标及频次见表 6-4

表6-4 敏感点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横路后村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1 次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声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昼间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表7-1所示。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瓦楞纸		7500 万 m ² /a	25 万 m ² /d	
瓦楞纸箱		4500 万 m ² /a	15 万 m ² /d	
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 百分比 (%)	实际平均生产能力 (%)
10 月 30 日	瓦楞纸	19.5 万 m ² /d	78%	77.34%
	瓦楞纸箱	11.5 万 m ² /d	76.67%	
10 月 31 日	瓦楞纸	19 万 m ² /d	76%	76.34%
	瓦楞纸箱	11.5 万 m ² /d	76.67%	
12 月 15 日	瓦楞纸	20 万 m ² /d	80%	80%
	瓦楞纸箱	12 万 m ² /d	80%	
12 月 16 日	瓦楞纸	19 万 m ² /d	76%	76.34%
	瓦楞纸箱	11.5 万 m ² /d	76.67%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及分析表详见表7-2~表7-3。

表7-2 本项目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他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 类
			7.1	40	3.81	0.232	10	0.47
生活污水排口 202510300041	10 月 30 日	液、微黄、微浊	7.2	39	3.86	0.221	13	0.43
			7.1	41	3.87	0.245	9	0.43
			7.1	42	3.91	0.254	13	0.50
			7.2	41	3.67	0.352	12	0.15
生活污水排口 202510300041	10 月 31 日	液、微黄、微浊	7.2	40	3.63	0.363	10	0.17
			7.1	38	3.64	0.381	7	0.17
			7.1	44	3.60	0.374	8	0.15

表7-3 生活废水分析结果

污染物名称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口	10月30日	范围	7.1	40-42	9-13	3.81-3.91	0.221-0.254	0.43-0.5
		日均值	/	41	11	3.86	0.238	0.46
		标准	6~9	500	400	35	8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排口	10月31日	范围	7.1-7.2	38-44	8-12	3.6-3.67	0.352-0.381	0.15-0.17
		日均值	/	41	9	3.64	0.368	0.16
		标准	6~9	500	400	35	8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口废水中pH范围为7.1~7.2；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平均浓度为分别为41mg/L，3.86mg/L，0.368mg/L，11mg/L，0.46mg/L。

项目厂区的生活废水中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其中总磷、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2.2 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表7-5。

表 7-4 印刷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位置	印刷废气出口					
	15m					
排气筒高度	2025年10月30日			2025年10月3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3937	3892	3665	3756	6530	3756
标干流量 (N.d.m ³ /h)	3559	3519	3315	3377	3175	3371
流速 (m/s)	8.7	8.6	8.1	8.3	7.8	8.3
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废气温度 (°C)	23.1			24.2	24.1	24.4

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500 万 m² 瓦楞纸、4500 万 m² 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含湿量 (%)	1.54	1.53	1.51	1.78	1.77	1.7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7.16	7.58	7.52	10.8	9.84	10.3
平均浓度 (mg/m ³)	7.42			10.3		
标准 (mg/m ³)	7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5×10 ⁻²	2.67×10 ⁻²	2.49×10 ⁻²	3.65×10 ⁻²	3.12×10 ⁻²	3.47×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7×10 ⁻²			3.41×10 ⁻²		

表 7-5 生物质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位置	生物质锅炉废气水膜+碱喷淋+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4728	5039	5201	4565	4494	4381
标干流量 (N.d.m ³ /h)	4028	4288	4399	3946	3861	3755
流速 (m/s)	6.69	7.13	7.36	6.46	6.36	6.20
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废气温度 (°C)	40.2	41.1	42.3	37.6	38.7	39.1
含湿量 (%)	1.87	1.69	1.97	1.63	1.86	1.92
含氧量 (%)	17.89	18.00	18.49	17.47	17.74	18.08
平均含氧量 (%)	18.13			17.7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3.8	3.5	3.5	3.7	3.0	3.6
平均浓度 (mg/m ³)	3.6			3.4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15.1			12.6		
标准 (mg/m ³)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3×10 ⁻²	1.50×10 ⁻²	1.54×10 ⁻²	1.46×10 ⁻²	1.16×10 ⁻²	1.35×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2×10 ⁻²			1.32×10 ⁻²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平均浓度 (mg/m ³)	<3			<3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13			<11		
标准 (mg/m ³)	50			50		

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500 万 m² 瓦楞纸、4500 万 m² 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04×10 ⁻³	6.43×10 ⁻³	6.60×10 ⁻³	5.92×10 ⁻³	5.79×10 ⁻³	5.63×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36×10 ⁻³			5.78×10 ⁻³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30	33	34	37	39	34
平均浓度 (mg/m ³)	32			37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134			137		
标准 (mg/m ³)	150			1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	0.14	0.15	0.15	0.15	0.1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4			0.14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1			<1		
标准 (林格曼, 级)	≤1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两天监测期间, 印刷废气排放口所测非甲烷总烃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10.3mg/m³。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口所测废气中, 颗粒物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15.1mg/m³; 二氧化硫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13mg/m³; 氮氧化物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137mg/m³; 烟气黑度为<1 级。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

企业印刷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70mg/m³; 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及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5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150mg/m³、烟气黑度≤1 级。

二、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的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6。

表7-6 厂界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0月30日	09:20-10:20	1.3	东北风	19	100.7	阴
	11:20-12:20	1.4	东北风	19	100.7	阴
	13:20-14:20	1.3	东北风	18	100.8	阴
10月31日	09:10-10:10	1.4	东北风	18	101.0	阴
	11:10-12:10	1.3	东北风	19	100.9	阴

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500 万 m² 瓦楞纸、4500 万 m² 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3:10-14:10	1.4	东北风	21	100.8	阴
--	-------------	-----	-----	----	-------	---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10月30日	09:20-10:20	上风向 1#	39	1.22
	11:20-12:20		34	1.41
	13:20-14:20		45	1.44
	09:20-10:20	下风向 2#	96	2.31
	11:20-12:20		90	2.11
	13:20-14:20		95	2.32
	09:20-10:20	下风向 3#	72	3.24
	11:20-12:20		67	3.39
	13:20-14:20		76	2.95
	09:20-10:20	下风向 4#	55	2.98
	11:20-12:20		52	3.03
	13:20-14:20		60	3.00
10月31日	09:10-10:10	上风向 1#	34	1.38
	11:10-12:10		39	1.51
	13:10-14:10		47	1.12
	09:10-10:10	下风向 2#	98	3.33
	11:10-12:10		101	2.73
	13:10-14:10		105	2.42
	09:10-10:10	下风向 3#	67	2.55
	11:10-12:10		69	2.31
	13:10-14:10		72	2.16
	09:10-10:10	下风向 4#	48	3.69
	11:10-12:10		55	3.37
	13:10-14:10		60	3.60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各测点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105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3.69mg/m³。

项目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颗粒物浓度≤1.0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4.0mg/m³。

三、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区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 月 30 日	09:20-10:20	厂房门口	1.27
	10:24-10:25		1.26
10 月 31 日	09:10-10:10		1.42
	10:15-10:16		1.44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测点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42mg/m³，监测点位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为：1.44mg/m³。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即一小时平均浓度值≤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7.2.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0 月 30 日	1#厂东界外 1 米	13:36-13:41	60
	2#厂南界外 1 米	13:43-13:48	61
	3#厂西界外 1 米	13:50-13:55	59
	4#厂北界外 1 米	13:57-14:02	58
10 月 31 日	1#厂东界外 1 米	13:38-13:43	63

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500 万 m² 瓦楞纸、4500 万 m² 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厂南界外 1 米	13:46-13:51	59
	3#厂西界外 1 米	13:54-13:59	64
	4#厂北界外 1 米	14:02-14:07	61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 58-64dB（A），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65dB。

7.2.4 敏感点

(1) 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对项目周边敏感点花园岗村居民点进行了两天环境空气监测，监测指标为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7-10、表 7-11。

表7-10 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0月30日 09:20-10月31日 09:20	花园岗村居民点	28
10月31日 09:25-11月1日 09:25		30

表 7-11 敏感点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3)	
10月30日	花园岗村居民点	09:20-10:20	0.88
		11:20-12:20	0.99
		13:20-14:20	0.80
		15:20-16:20	1.05
10月31日	花园岗村居民点	09:10-10:10	1.12
		11:10-12:10	1.21
		13:10-14:10	1.43
		15:10-16:10	1.28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 0.03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43mg/m³。

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即总悬浮颗粒物 $\leq 0.3\text{mg}/\text{m}^3$ （日均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2) 声环境

项目周边敏感点声环境监测数据见表 7-12。

表7-12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0月30日	5#花园岗村	09:12-09:32	53
10月31日		13:13-13:33	51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敏感点噪声测得值为昼间 51-53dB (A)，敏感点昼夜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

7.2.5 固（液）体废物

表7-13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编码	物理性状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去向	实际去向
废包装桶	油墨包装	HW49 900-041-49	固态	0.05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浙江锦 辉环保 有限公 司
片碱、硼砂废包装袋	片碱、硼砂包装	HW49 900-041-49	固态	0.2	0.1		
废印刷版	印刷	HW49 900-041-49	固态	0.5	0.2		
污泥	废气处理	HW49 772-006-49	固态	1.15	1.15		
喷淋循环水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液态	1	1		
一般包装材料	玉米淀粉包装	/	固态	8	6	出售给物资回收 公司	出售给 物资回 收公司
纸边角料	纵切、横切	/	固态	50	50		
灰渣	生物质燃烧	/	固态	80	60		
除尘灰	生物质燃烧废气处理	/	固态	0.3	0.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固态	/	0.3	环评未提及	出售给 物资回 收公司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固态	18	10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	------	---	----	----	----	--------	--------

7.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烟粉尘（颗粒物）、SO₂、NO_x、VOCs（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烟粉尘≤0.24t/a、SO₂≤0.272t/a、NO_x≤0.816t/a、VOCs≤0.015t/a。。

(1) 废气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运行时间为 2400h，印刷工序运行时间为 400h，根据监测数据及核算结果，计算可得印刷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13t/a，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73t/a、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2t/a，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55t/a。

由环评工程分析可知制胶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2t/a，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5t/a。

表 7-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环评总量控制值(t/a)	排环境量 (t/a)		排放量是否在合法总量内
颗粒物	0.24	0.234	有组织：0.034	是
			无组织：0.2	
二氧化硫	0.272	0.015		是
氮氧化物	0.816	0.336		是
VOCs	0.015	0.0129	有组织：0.0114	是
			无组织：0.0015	

计算过程：

制胶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0.2t/a；

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0.0015t/a；

印刷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2.57 \times 10^{-2} + 3.41 \times 10^{-2}) / 2 * 400 / 1000 = 0.0114t/a$ ；

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1.52 \times 10^{-2} + 1.32 \times 10^{-3}) / 2 * 2400 / 1000 = 0.034t/a$ ；

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 $(6.36 \times 10^{-3} + 5.78 \times 10^{-3}) / 2 * 2400 / 1000 = 0.015t/a$ ；

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 $0.14 * 2400 / 1000 = 0.336t/a$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的生活废水中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其中总磷、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2 废气监测结果

8.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印刷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8.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8.3 噪声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 58-64dB(A)，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 。

8.4 敏感点

(1) 环境空气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距离项目125m处敏感点花园岗村居民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要求

(2) 声环境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距离项目125m处敏感点花园岗村居民点声环境监测结果均符

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8.5 固废调查结果

表8-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编码	物理性状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去向	实际去向
废包装桶	油墨包装	HW49 900-041-49	固态	0.05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浙江锦 辉环保 有限公 司
片碱、硼砂废包装袋	片碱、硼砂包装	HW49 900-041-49	固态	0.2	0.1		
废印刷版	印刷	HW49 900-041-49	固态	0.5	0.2		
污泥	废气处理	HW49 772-006-49	固态	1.15	1.15		
喷淋循环水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液态	1	1		
一般包装材料	玉米淀粉包装	/	固态	8	6	出售给物资回收 公司	出售给 物资回 收公司
纸边角料	纵切、横切	/	固态	50	50		
灰渣	生物质燃烧	/	固态	80	60		
除尘灰	生物质燃烧废气处理	/	固态	0.3	0.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固态	/	0.3	环评未提及	出售给 物资回 收公司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固态	18	10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 门清运

8.6 建议

1、为了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厂方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置专人负责，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

2、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做好设备维护，尽量使企业生产噪声不影响周边环境；

4、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

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7 总结论

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500万m²瓦楞纸、4500万m²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7500 万 m ² 瓦楞纸、4500 万 m ² 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30881-07-02-302938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清湖镇花园岗村花园岗自然村 234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500 万 m ² 瓦楞纸、4500 万 m ² 瓦楞纸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500 万 m ² 瓦楞纸、4500 万 m ² 瓦楞纸箱		环评单位	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			审批文号	衢环江建[202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山市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山市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881MABY2T3T40001W			
	验收单位	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		所占比例（%）	1.85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8		所占比例（%）	2.9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81MABY2T3T40		验收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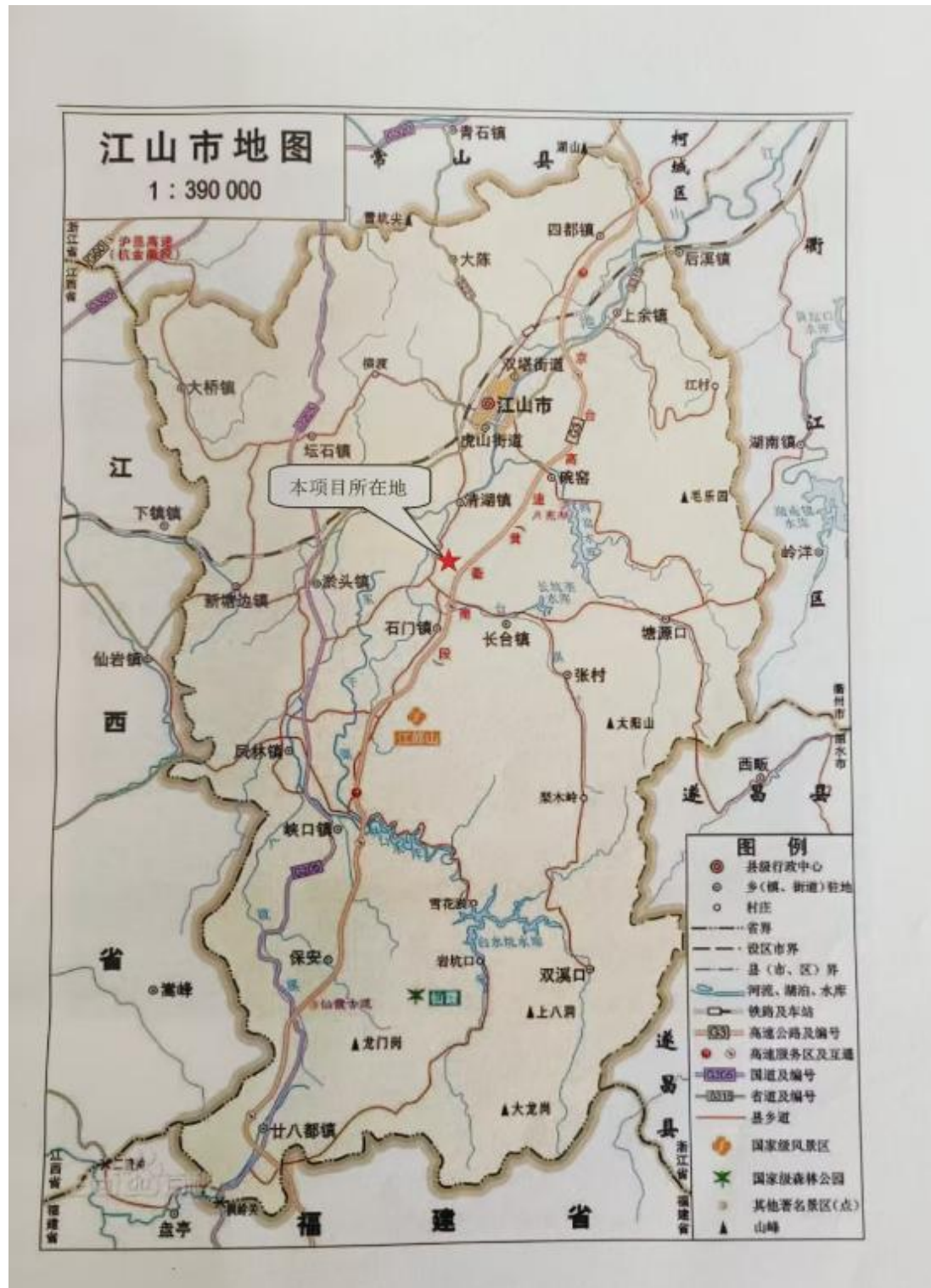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 (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7)	本 期 工 程 “ 以 新 带 老 ” 削 减 量 (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总 磷						/	/		/	/		
		悬 浮 物						/	/		/	/		
		石 油 类						/	/		/	/		
		总 氮						/	/		/	/		
		废 气												
		颗 粒 物						0.234	0.24					
		SO ₂						0.015	0.272					
		NO _x						0.336	0.816					
		VOCs						0.0129	0.015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 染物													
	工业固体 废物					0.0129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附件1 项目备案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 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 2022年09月19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209-330881-07-02-302938						
	项目名称	年产7500万m ² 瓦楞纸、4500万m ² 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详细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清湖镇花园岗村花园岗自然村234号						
	国标行业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2231)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2年09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08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9367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9367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项目选址江山市清湖镇花园岗村花园岗自然村234号,拟租赁江山市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9367 m ² 实施建设(其土地证为:江国用(201)第125-144号,土地使用权面积33246.1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4413.32m ²)。生产工艺流程:1、瓦楞纸板:瓦楞浪片→纸板粘合(使用玉米淀粉、水、片碱、硼砂经搅拌制成的玉米胶)→纸板成型(热压)→印刷→成品入库;2、瓦楞纸箱:瓦楞纸板→印刷→装订成箱(纸箱)→成品入库。项目产品为欧派配套,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耗712.77吨标煤,年可实现销售收入6400万元,利润577万元,税收192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刘飞强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957010859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清湖街道花园岗自然村234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5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000.0000	0.0000	1334.0000	100.0000	66.0000	0.0000	0.0000	5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2000.0000	0.0000	20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881MABY2T3T40
	单位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清湖街道花园岗自然村234号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	刘飞强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615702491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2年09月19日		
	备案日期	2022年09月19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第2次变更日期	2022年12月05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MABY2T3T40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9月1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胡明德	住 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清湖街道花园岗自然村234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5 月 15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衢环江建（2023）9号

关于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500万m²瓦楞纸、4500万m²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500万m²瓦楞纸、4500万m²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500万m²瓦楞纸、4500万m²瓦楞纸

— 1 —

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09-330881-07-02-302938）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基本结论。

二、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山市清湖镇花园岗村花园岗自然村 234 号，建设内容：租赁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实施年产 7500 万 m²瓦楞纸、4500 万 m²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治理。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回用标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送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治理。根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收集及处理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印刷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制胶粉尘、印刷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及墙体、门窗的隔声减震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4、固废管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库，库容应与危废产生量相匹配。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废申报、管理计划备案、台账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272吨/年，氮氧化物0.816吨/年，烟粉尘0.24吨/年，VOCs0.015吨/年。

五、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与应急要求，对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安全风险管控纳入企业安全生产体系，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风险。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

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确保持证排污。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建成后必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江山市应急管理局。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

2023年2月22日印发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合同

ZJJH-2025-

甲方：江山歆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

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乙方作为江山市危险废物集中运营收集转运中心，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的经营资质（浙小微收集00015号），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服务设施和能力，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与转运工作。甲方作为产废单位，应根据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固废核查报告）核实的或实际生产过程产生的危废的种类、产生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处置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代码、数量、基价、包装要求与约定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年预估转运量/t	收运基价	收运费金额	包装要求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7	3000	21000	吨袋防渗
2	废印刷版	900-041-49	1	3300	3300	吨袋防渗
3	废包装桶（铁）	900-041-49	3	1500	4500	吨袋防渗
4	废包装桶（塑料）	900-041-49	1	3300	3300	吨袋防渗
5	清洗废液	900-041-49	1	3300	3300	密闭桶防渗
6	废包装袋	900-041-49	1	3300	3300	打包吨袋防渗
7	污泥	772-006-49	2	3300	6600	吨袋防渗
合计			16	/	45300	/

备注：1、以上收运处置单价：含运费、含 6%增值税价格。2. 包装桶、包装袋杂质残留物超过 2%，加收收集处置费用 2000 元/吨。3. 包装要求：无渗漏。

1、乙方根据其生产装置情况对收集贮存转运费进行以下规定：收集贮存转运费用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由危废类别决定，特征因子收费由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而定。

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费用，如遇政策性调价、市场行情变化，另行通知并与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3、根据危险废物到料分析后的成分指标结算收集贮存转运费，甲方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后，乙方三天内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合同特征因子含量标准内则按上述合同基价收费，如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合同标准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并将最终收集转运处置费报送甲方，若甲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甲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甲方，产生的运费由甲方承担。

4、特殊因子收费如下表：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含税运,元/吨)
Cl-含量	%	Cl 基于送样化验值高 5% (含) 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 5% 以上，每增 1% 加收 150 元/吨
F-含量	%	F 基于送样化验值高 1% (含) 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 1% 以上，每增 1% 加收 200 元/吨
S-含量	%	S 基于送样化验值高 3% (含) 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 3% 以上，每增 1% 加收 50 元/吨
闪点	℃	26°≤闪点<40℃，加价 100 元/吨；闪点<26℃，加价 200 元/吨
备注	特征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二、双方责任：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废物提供收集贮存转运服务。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2、甲方有责任对上述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固体废物采用完好的、有塑料内衬袋的编织袋、吨袋、200L 铁筒或塑料筒包装；半固体、液体废物根据相容性使用塑料桶或铁筒密封包装；特殊废物须按甲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不得渗漏、破损(包装

物不回收)。包装物上按规范贴标签,注明公司名称与废物名称、特性等相关信息,包装不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否则,因甲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在内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须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表、废物样本),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甲方应保证每次委托乙方收集贮存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对进厂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及送样分析数据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废物中不得夹杂混装不同类别的危废、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及爆炸性物质;由此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者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6、甲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收集贮存转运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转运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7、甲方危险废物从甲方暂存设施向乙方转移前应当在浙江省固废危废监管平台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并在此监管平台上完成各自的流程,最终产生本次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并保存。

8、甲方须及时的完成废物转运的装车工作,甲方装货应符合交通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装货纠纷等问题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将废物安全运输至乙方贮存或处置现场指定的库位;若因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装车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危废退货流程:

因甲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乙方接收限值,或者乙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乙方市场人员会及时通知甲方合同代理人并出具拒绝接收通知单一式三份,由运输单位人员签字确认并带回甲方一份,甲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若运输人员、甲方合同代理人拒绝受领乙方拒绝接受的危废或者该危废在退回、运输、存放等过程中发生包括意外在内的任何风险均由甲方负责和承担。

四、保证金、处置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须向乙方交纳合同履行保证金（不计利息），保证金的数额为：10000元整【上年续金，当年新交】。

2、合同履行期间，保证金不予冲抵收集贮存转运费。合同期满若甲方收集转运费有欠款，则从保证金中扣除，若无欠款，乙方一月内无息返还给甲方或转为甲方下一年度保证金。当合同应付收集转运费金额小于等于保证金时，则扣除保证金中合同应付收集转运费金额。

3、双方合同签订履行时，若因甲方原因未履行合同，当年未进行危废转运，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当年危废转运处置合同服务费用：3000元。

4、收集贮存转运费根据产废单位委托处置量金额预交，结算以实际收集贮存转运费与定价计算为准，收集处置危废年累计总费用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费。乙方经财务确认收集贮存转运费到账后，且甲方在固废平台转移计划申报并经审核通过后，开始接纳甲方废物。甲方未支付收集贮存转运费，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等中止履行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预交处置费用不足冲抵实际转移危废处置费用时，甲方同意自危废转运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补足本次危废收集贮存转运费，逾期未付，甲方同意承担未付费用金额的20%的违约金，乙方有权继续追索，并且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全部由甲方承担。

5、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贮存转运的危险废物实际重量（含外包装容器）以乙方库房地电子秤过磅（或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地磅）称量为准。

6、支付方式：现款、电汇、转账。

五、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江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自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七、其它约定：

1、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扫描件与原件同等生效）。

2、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起，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一系列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因废物转移未通过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因法律法规限定致使合同标的废物未得到处置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甲方明确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 4、乙方开具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费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
- 5、甲方明知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的实际收集贮存转运量能力，因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装置处置能力限制而导致未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数量的，甲方明确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清湖街道花园岗自然村 234 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税号	91330881MABY2T3T40		
	委托代表 (签字)	2025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受托人【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江山经济开发区（莲华山工业园）莲华山大道 45 号贺达园 9 幢 102 室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江山支行		
	账 户	338338006013000022318	电 话	0570-4040889
	委托代表 (签字)	 2025 年 2 月 13 日	联系电话	18305021175 (781175)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881MABY2T3T40001W

单位名称：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清湖镇花园岗村花园岗自然村234号

法定代表人：胡明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清湖镇花园岗村花园岗自然村234号-14号

行业类别：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锅炉，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MABY2T3T40

有效期限：自2025年10月27日至2030年10月2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验收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500 万 m² 瓦楞纸、4500 万 m² 瓦
楞纸箱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500 万 m² 瓦楞纸、4500 万 m² 瓦楞纸箱生产
线项目竣工验收及环保验收保护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稳定、良好，
具备了验收检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林晨

联系电话：18857035008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清湖镇花园岗村花园岗自然村 234 号

邮政编码：324100



附件 8 验收期间工况

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500 万 m² 瓦楞纸、4500 万 m² 瓦楞纸
箱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瓦楞纸	7500 万m ² /a	25 万m ² /d
瓦楞纸箱	4500 万m ² /a	15 万m ² /d

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先行验收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 力百分比 (%)	实际平均生产能 力 (%)
10 月 30 日	瓦楞纸	19.5 万m ² /d	78%	77.34%
	瓦楞纸箱	11.5 万m ² /d	76.67%	
10 月 31 日	瓦楞纸	19 万m ² /d	76%	76.34%
	瓦楞纸箱	11.5 万m ² /d	76.67%	
12 月 15 日	瓦楞纸	20 万m ² /d	80%	80%
	瓦楞纸箱	12 万m ² /d	80%	
12 月 16 日	瓦楞纸	19 万m ² /d	76%	76.34%
	瓦楞纸箱	11.5 万m ² /d	76.67%	



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9 环保管理制度（节选）

关于成立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的文件

经研究决定，成立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胡明德，负责环保全面管理工作。

副组长：周勋，负责环保设施的设置、运行及排放。

组员：翁华凤，负责环保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组员：姚平丽，负责环保记录和固废的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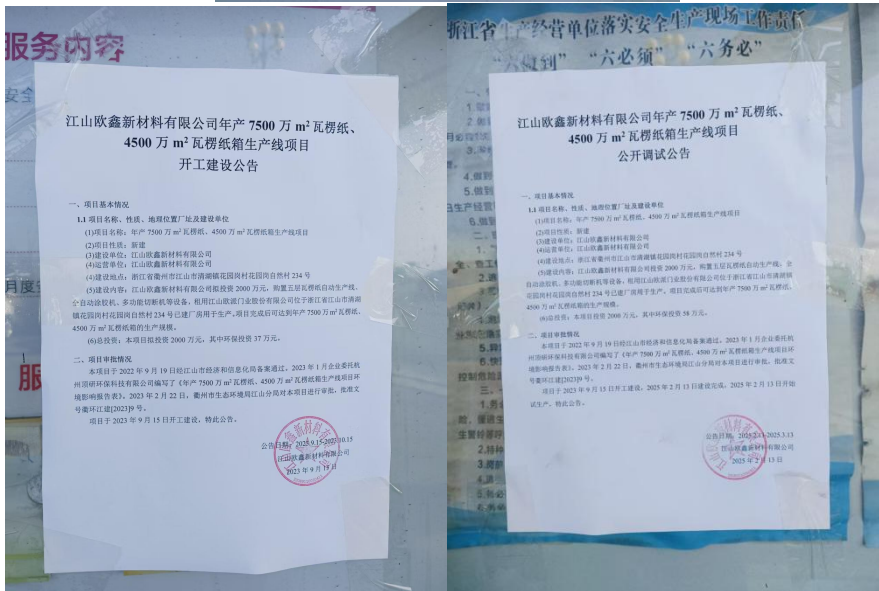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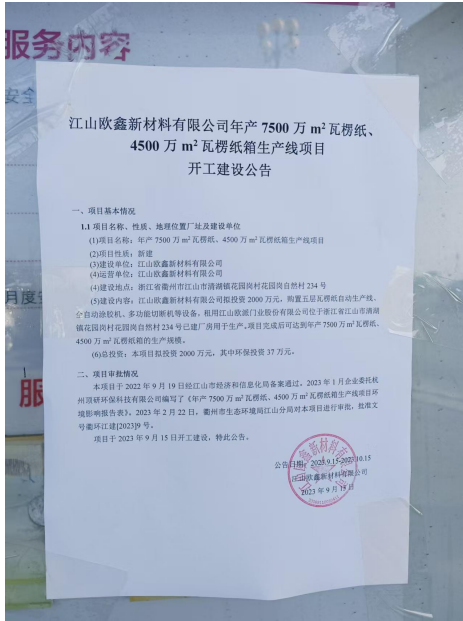
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 保 管 理 制 度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附件 10 开工、竣工、试运行公示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5)第110709号



项目名称：年产7500万m²瓦楞纸、4500万m²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废气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废气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采样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1 日
采样地点：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花园岗村民点，厂房门口，印刷废气出口
检测地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检测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4 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HZJC-030、HZJC-031、HZJC-032、HZJC-094、HZJC-095）、DL-6800X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HZJC-277、HZJC-279）、HP-2022 型一体式真空采样箱（HZJC-262、HZJC-264、HZJC-265）、HP-2022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箱（HZJC-268）、P6-8232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HZJC-171）、非甲烷总烃采样枪（加热款）（HZJC-144）、1-10L/min 流量可调采样器（配 5L 真空采样箱）（HZJC-068）、MH3041 型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HZJC-134）、ES225SM-DR 十万分之一天平（HZJC-060）、GC-6890A 气相色谱仪（HZJC-026）
检测方法依据：烟气参数：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风速、风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5)

表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0月30日 09:20-10月31日 09:20	花园岗村居民点	28
10月31日 09:25-11月1日 09:25		30

表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3)
10月30日	09:20-10:20	花园岗村居民点	0.88
	11:20-12:20		0.99
	13:20-14:20		0.80
	15:20-16:20		1.05
10月31日	09:10-10:10		1.12
	11:10-12:10		1.21
	13:10-14:10		1.43
	15:10-16:10		1.28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3)
10月30日	09:20-10:20	厂房门口	1.27
	10:24-10:25		1.26
10月31日	09:10-10:10		1.42
	10:15-10:16		1.44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10月30日	09:20-10:20	上风向1#	39	1.22
	11:20-12:20		34	1.41
	13:20-14:20		45	1.44
	09:20-10:20	下风向2#	96	2.31
	11:20-12:20		90	2.11
	13:20-14:20		95	2.32
	09:20-10:20	下风向3#	72	3.24
	11:20-12:20		67	3.39
	13:20-14:20		76	2.95
	09:20-10:20	下风向4#	55	2.98
	11:20-12:20		52	3.03
	13:20-14:20		60	3.00
10月31日	09:10-10:10	上风向1#	34	1.38
	11:10-12:10		39	1.51
	13:10-14:10		47	1.12
	09:10-10:10	下风向2#	98	3.33
	11:10-12:10		101	2.73
	13:10-14:10		105	2.42
	09:10-10:10	下风向3#	67	2.55
	11:10-12:10		69	2.31
	13:10-14:10		72	2.16
	09:10-10:10	下风向4#	48	3.69
	11:10-12:10		55	3.37
	13:10-14:10		60	3.60

表 5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印刷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3937	3892	3665	3756	6530	3756
标干流量 (N.d.m ³ /h)	3559	3519	3315	3377	3175	3371
流速 (m/s)	8.7	8.6	8.1	8.3	7.8	8.3
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废气温度 (°C)	23.1			24.2	24.1	24.4
含湿量 (%)	1.54	1.53	1.51	1.78	1.77	1.7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7.16	7.58	7.52	10.8	9.84	10.3
平均浓度 (mg/m ³)	7.42			10.3		
排放速率 (kg/h)	2.55×10 ⁻²	2.67×10 ⁻²	2.49×10 ⁻²	3.65×10 ⁻²	3.12×10 ⁻²	3.47×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7×10 ⁻²			3.41×10 ⁻²		

编制： 马国 校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5.10.31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4 页



23111205173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5)第122501号

项目名称：年产7500万m²瓦楞纸、4500万m²瓦楞纸
箱生产线项目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2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5年12月13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年12月15日-16日
采样地点: 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废气水膜+碱喷淋+布袋除尘器
处理设施排放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5年12月17日-18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KM-F70 风速风向仪(HZJC-290)、博应3012H-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HZJC-222)、黑度图(HZFY-138)、ES225SM-DR
十万分之一天平(HZJC-060)、RG-AWS9 恒温恒湿箱(HZFY-065)
检测方法依据: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1)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环检气字(2025)第122501号

表1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生物质锅炉废气水膜+碱喷淋+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5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³/h)	4728	5039	5201	4565	4494	4381
标干流量(N.d.m³/h)	4028	4288	4399	3946	3861	3755
流速(m/s)	6.69	7.13	7.36	6.46	6.36	6.20
截面积(m²)	0.1963			0.1963		
废气温度(℃)	40.2	41.1	42.3	37.6	38.7	39.1
含湿量(%)	1.87	1.69	1.97	1.63	1.86	1.92
含氧量(%)	17.89	18.00	18.49	17.47	17.74	18.08
平均含氧量(%)	18.13			17.76		
颗粒物浓度(mg/m³)	3.8	3.5	3.5	3.7	3.0	3.6
平均浓度(mg/m³)	3.6			3.4		
平均折算浓度(mg/m³)	15.1			12.6		
排放速率(kg/h)	1.53×10 ⁻²	1.50×10 ⁻²	1.54×10 ⁻²	1.46×10 ⁻²	1.16×10 ⁻²	1.35×10 ⁻²
平均排放速率(kg/h)	1.52×10 ⁻²			1.32×10 ⁻²		
二氧化硫浓度(mg/m³)	<3	<3	<3	<3	<3	<3
平均浓度(mg/m³)	<3			<3		
平均折算浓度(mg/m³)	<13			<11		
排放速率(kg/h)	6.04×10 ⁻³	6.43×10 ⁻³	6.60×10 ⁻³	5.92×10 ⁻³	5.79×10 ⁻³	5.63×10 ⁻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6.36×10 ⁻³			5.78×10 ⁻³		
氮氧化物浓度(mg/m³)	30	33	34	37	39	34
平均浓度(mg/m³)	32			37		
平均折算浓度(mg/m³)	134			137		
排放速率(kg/h)	0.12	0.14	0.15	0.15	0.15	0.13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4			0.14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1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 310 校核: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5.12.24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2页 共2页



23111205173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5）第 110718 号



项目名称：年产 7500 万 m²瓦楞纸、4500 万 m²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废水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3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年10月30日-31日
采样地点: 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5年10月30日-11月1日、3日、5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PHB-4 便携式微机型酸度计(HZJC-280)、酸碱通用滴定管 DDG-50mL-1、ME204 电子天平(HZJC-036)、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35)、JLBG-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HZJC-009)
检测方法依据: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4)

表1 检测结果表

单位: pH值无量纲, 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 油类
		样品性状							
生活污水排口 202510300041	10月30日	液、微黄、微浊		7.1	40	3.81	0.232	10	0.47
				7.2	39	3.86	0.221	13	0.43
				7.1	41	3.87	0.245	9	0.43
				7.1	42	3.91	0.254	13	0.50
生活污水排口 202510300041	10月31日	液、微黄、微浊		7.2	41	3.67	0.352	12	0.15
				7.2	40	3.63	0.363	10	0.17
				7.1	38	3.64	0.381	7	0.17
				7.1	44	3.60	0.374	8	0.15

表2 质控样记录表

方式	样品编号	检测项	测量值	标称/要求值	相对偏差	评判
质控样	20251030004132	总磷	0.256 (mg/L)	10%	0.79%	合格
	20251030004132-1		0.252 (mg/L)			
质控样	20251030004171	总磷	0.375 (mg/L)	10%	0.40%	合格
	20251030004171-1		0.372 (mg/L)			
质控样	20251030004117	氨氮	3.86 (mg/L)	10.0%	0.13%	合格
	202510300041170-1		3.87 (mg/L)			
质控样	20251030004149	氨氮	3.68 (mg/L)	10.0%	0.27%	合格
	20251030004149-1		3.66 (mg/L)			

表3 质控样记录表

编号	H263	H263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定值 S (mg/L)	24.6±1.6	24.6±1.6
测得值 X (mg/L)	24.2	25.2
相对误差 (%)	1.6	2.4
允许相对误差 (%)	±6.5	±6.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表4 加标回收记录

检测项	被加标样品	原值	加标体积	加标浓度	标准编号	含水率
	加标后编号	加标后值	取样量	回收率	允许范围	评判
总磷	空白2	- (mg/L)	1.00 (ml)	2.00 (µg/ml)	-	-
	20251030004 空白加标	0.075 (mg/L)	25.00 (ml)	93.8%	85-105%	合格
总磷	空白1	- (mg/L)	1.00 (ml)	2.00 (µg/ml)	-	-
	20251030004 空白加标-1	0.069 (mg/L)	25.00 (ml)	86.2%	85-105%	合格
总磷	20251030004171	0.375 (mg/L)	1.00 (ml)	2.00 (µg/ml)	-	-
	20251030004171 加标	0.457 (mg/L)	25.00 (ml)	102.5%	85-105%	合格
总磷	20251030004171	0.375 (mg/L)	1.00 (ml)	2.00 (µg/ml)	-	-
	20251030004171 加标-1	0.454 (mg/L)	25.00 (ml)	98.8%	85-105%	合格
氨氮	20251030004102	3.81 (mg/L)	1 (ml)	10.0 (µg/ml)	-	-
	20251030004102 加标	4.31 (mg/L)	20.00 (ml)	100.0%	85-105%	合格
氨氮	20251030004102	3.81 (mg/L)	1 (ml)	10.0 (µg/ml)	-	-
	20251030004102 加标-1	4.32 (mg/L)	20.00 (ml)	102.0%	85-105%	合格

编制: 张国 校核: 张批准人: 张 批准日期: 2025.11.10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5 页 共 3 页



23111205173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25）第 110301 号



项目名称：年产 7500 万 m² 瓦楞纸、4500 万 m² 瓦楞纸
箱生产线项目噪声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1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检测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5年10月30日-31日
 检测地点: 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外1米、5#花园岗村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AWA6021A 声校准器 (HZJC-102)、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ZJC-202)、P6-8232 风向风速仪 (HZJC-171)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结果:

表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0月30日	1#厂东界外1米	13:36-13:41	60
	2#厂南界外1米	13:43-13:48	61
	3#厂西界外1米	13:50-13:55	59
	4#厂北界外1米	13:57-14:02	58
10月31日	1#厂东界外1米	13:38-13:43	63
	2#厂南界外1米	13:46-13:51	59
	3#厂西界外1米	13:54-13:59	64
	4#厂北界外1米	14:02-14:07	61

表2 5#花园岗村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0月30日	5#花园岗村	09:12-09:32	53
10月31日		13:13-13:33	51

编制: 子田

校核: 3412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5.11.03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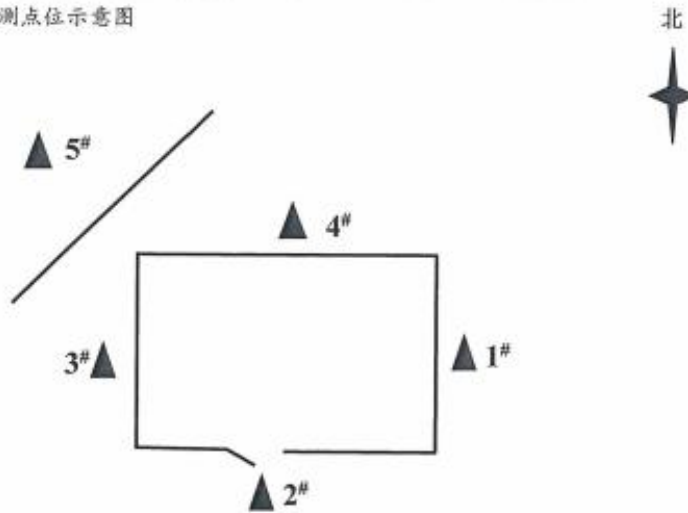
10月30日

附件 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 1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0 月 30 日	13:36-13:41	1.3	东北风	18	100.8	阴
	13:43-13:48	1.3	东北风	18	100.8	阴
	13:50-13:55	1.3	东北风	18	100.8	阴
	13:57-14:02	1.3	东北风	18	100.8	阴
	09:12-09:32	1.3	东北风	18	100.8	阴
10 月 31 日	13:38-13:43	1.4	东北风	22	100.7	阴
	13:46-13:51	1.4	东北风	22	100.7	阴
	13:54-13:59	1.4	东北风	22	100.7	阴
	14:02-14:07	1.4	东北风	22	100.7	阴
	13:13-13:33	1.4	东北风	22	100.7	阴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为主要声源为风机噪声

2#为主要声源为车辆进出噪声

3#为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4#为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5#为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500万m²瓦楞纸、4500万m²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29日，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500万m²瓦楞纸、4500万m²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2000万元，购置五层瓦楞纸自动生产线、全自动涂胶机、多功能切断机等设备，租用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江山市清湖镇花园岗村花园岗自然村234号已建厂房用于生产，实施建设年产7500万m²瓦楞纸、4500万m²瓦楞纸箱的生产线项目。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该项目于2022年9月19日经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通过；2023年1月企业委托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500万m²瓦楞纸、4500万m²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2月22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对本项目进行审批，批准文号：衢环江建[2023]9号。

企业于2025年10月27日申请办理了排污许证，排污许可编号为：91330881MABY2T3T40001W，有效期至2030年10月26日。

该建设项目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2025年2月建成试生产，并按要求进行试生产前的公示。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60人，8小时生产制，年生产天数300天。项目不设食堂，不安排住宿。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万元，占总投资的2.9%。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公司年产7500万m²瓦楞纸、4500万m²瓦楞纸箱的生产线

项目，实际产能与环评设计产能一致，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次项目验收内容中实际与环评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1. 环评中，印刷工序均在本项目厂区内进行，水墨三色开槽印刷机4台。实际生产中，有1台水墨三色开槽印刷机未建设，部分印刷工序委外（最大委外工作时长约800h/a），不在本项目厂区内进行。

2. 环评中，设有2台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喷淋塔处理后通过各自（DA001和DA002）排气筒8m高空排放。实际生产中，2台生物质锅炉（2吨），生物质锅炉低氮燃烧后废气经同一套水膜+喷淋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现有生物质锅炉废气处理措施优于环评中原有措施。该工序会有废布袋、污泥产生。

3. 环评中，上胶机、辊筒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排放。实际生产中，纸板车间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罐收集后回用于制胶用水，不外排，厂内未设置污水处理站。

4. 实际生产中，印刷车间设备也需清洗，产生40t/a印刷车间设备清洗废水，印刷车间设备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加消泡剂和稳定剂，加热蒸发分离）处理后，分离后的油墨回用于印刷工序，清水回用于印刷车间设备清洗，均不外排。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纸板车间设备清洗废水、印刷车间设备清洗废水、锅炉喷淋洗涤水、生活污水。

纸板车间设备清洗废水全部进入收集罐收集后回用于制胶用水，不外排。

印刷车间设备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加消泡剂和稳定剂，加热蒸发分离）处理后，分离后的油墨回用于印刷工序，清水回用于印刷车间设备清洗，不外排。

锅炉喷淋洗涤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喷淋循环水作为危废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江山港。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制胶粉尘、印刷废气、生物质锅炉废气。

(1) 制胶粉尘：无组织排放。

(2) 印刷废气：印刷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DA003）。

(3) 生物质锅炉废气：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两台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生物质锅炉废气经同一套水膜+碱性喷淋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项目周边 50m 内无噪声敏感点。

4. 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片碱、硼砂废包装袋、废印刷版、污泥、喷淋循环水、一般包装材料、纸边角料、灰渣、废布袋、除尘灰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包装材料、纸边角料、灰渣、除尘灰、废布袋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片碱、硼砂废包装袋、废印刷版、污泥、喷淋循环水收集后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在厂区西南侧建有一个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约 30m²，用于存储各类危险废物，已按要求做好防雨、防漏等措施，粘贴有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另外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危险固废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同时建有一个约 40m²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落实三防措施。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6. 其他情况

(1) 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满足应急处置需要。

(2) 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日均最大排放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指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印刷废气排放口（DA003）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1）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以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厂房门口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浓度值和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项目敏感点（花园岗村居民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VOCs 等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经相应处理装置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及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

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500 万 m²瓦楞纸、4500 万 m²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危废暂存库规范化建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后续生物质锅炉改造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应严格对照《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8-2021）中要求进行建设。

3.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验收工作组：

胡明生 周勤 徐成 陈增
王其子 李航

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500万m²瓦楞纸、4500万m²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企业负责人	胡明伟	浙江欧鑫新材料	15957010859	330823196312128110						
专家组	卢晓斌	巴地集团	13957026420	330802197010124466						
	王燕子	利晟(浙江)科技	18892685153	330802196307145010						
	沈晓华	浙江理工大学	05152572888	370209197900751011						
验收人员	周伟力	浙江欧鑫新材料	15817065731	330881198511202736						
	李航	浙江环安检测有限公司	15268099557	3308030007016899						
其他与会人员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与要求		企业执行情况		备注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是否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满足	/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满足		
	是否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满足		
	是否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江山港。纸板车间设备清洗废水全部进入收集罐收集后回用于制胶用水，不外排；印刷车间设备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加消泡液和稳定剂，加热蒸发分离）处理后，分离后的油墨回用于印刷工序，清水回用于印刷车间设备清洗，均不外排。	/
			废气	制胶粉尘经厂房自然沉淀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印刷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DA003）；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同一套水膜+喷淋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
			固废	废包装桶、片碱、硼砂废包装袋、废印刷版、污泥、喷淋循环水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包装材料、纸边角料、灰渣、除尘灰、废布袋出售给物资部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企业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设计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设厂房屏蔽、减振，同时对运输车辆限制行驶速度、禁止鸣笛，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达标。	/
其他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			
1.2 施工简况	是否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	
	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否得到了保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3年9月开始建设环保设施，2025年2月投入使用。	/	
	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组织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本按照环评要求措施落实		

	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25	年	2	月	/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9	月	/
	自主验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其他机构	机构的名称		/	
			资质证书编号		/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		/	
	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现场评审纸质版意见，2025年12月11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经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方可具备验收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竣工预验收条件				/
	项目验收情况公示网址及期限	2026年1月5日-2026年2月2日				/
	项目验收情况公示截图					/
	项目验收情况备案时间					/
项目验收情况备案截图					/	
自主验收通过的文件出具时间	/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否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企业对其处理或解决的过程和结果	□是□否				未受到过任何反馈及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	是否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企业已经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及规章制度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均已制定。并按照要求执行。	/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已经做好相关台账。	/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是否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是否进行了备案及是否具有备案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预案中是否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是否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3) 环境监测计划	是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是否按计划进行过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测结果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超标	/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检测数据折算出各污染物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限值要求。		/
		责任主体	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
		相关证明材料	/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责任主体	未作要求		/
		采取的防护距离控制的具体措施、居民搬迁方案、过程及结果	未作要求		/
		相关证明材料	未作要求		/
2.3 其他措施	林地补偿	未作要求		/	
	珍稀动植物保护	未作要求		/	

施 落 实 情 况	区域环境整治	未作要求	/
	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未作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应说明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内容、整改时间及整改效果等	/	/